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邵耀賢  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82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文宣 (0182191A00\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21日起推行之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，惠請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5日新北捷運公字第10924426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減少騎機車，提升通學安全，同時也為鼓勵學生族群於寒假運用大眾運輸出遊，期望全國學子除就學通勤外，亦可利用課餘閒暇及寒假時間搭乘輕軌觀光，該公司推出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。
- 三、請學校利用所屬網站、LED顯示看板及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傳附件文宣，以利學生周知搭乘，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淡海輕軌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0日止推出憑學生電子票證即可以單程均一價10元的優惠價搭乘，歡迎多加利用。」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##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鄭思琪  
電話：05-2717066  
電子信箱：szuchi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教育部函轉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21日起推行之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。
- 二、相關訊息：
  - (一)持電子票證學生證(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愛金卡)。
  - (二)搭乘淡海輕軌享全線單趟次優惠票價10元(不限區間)。
  - (三)實施期間：109/12/20~110/03/20
- 三、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、各學院系所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09/12/21 09:09:14(承辦)  
：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09/12/23 13:09:46(核示)  
：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(乙) ] 109/12/23 13:13:45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#學生電子票證

全線學生票10元

持學生卡每趟10元 輕鬆遊淡海不吃土



相揪玩淡海，  
學生最潮10搭

### 學生票10元 優惠方案

參加條件 | 持電子票證學生票（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愛金卡）

優惠內容 | 搭乘淡海輕軌享全線單趟次優惠票價10元（不限區間）

實施期間 | 109/12/21 - 110/3/20

#### 注意事項

1. 適用對象為持有已記名且符合資格的電子票證學生票之國高中、大專院校學生（不含持兒童票之國小生）。
2. 參與該專案不另享轉乘優惠。